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80號

原告 陳麗華

陳俊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陳廷彥律師

被告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寅

被告 美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政勛

被告 張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訴，原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麗華歐元2,753.84元及新臺幣（未標明幣別者，下同）2,441,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2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俊雄2,109,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嗣於113年11月22日變更聲明為第1項請求：被告張育維與被告旅

01 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旅天下公司）應連
02 帶給付陳麗華歐元2,753.84元及2,441,081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第2項請求：被告美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天
05 公司）就前項旅天下公司應給付陳麗華之款項及利息部分，
06 應與旅天下公司負連帶責任；第3項請求：就第1項、第2項
07 聲明所命給付部分，如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其餘被告於給
08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第4項請求：張育維與旅天下公司
09 應連帶給付原告陳俊雄2,109,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5項請
11 求：美天公司就前項旅天下公司應給付陳俊雄之款項及利息
12 部分，應與旅天下公司負連帶責任；第6項請求：就第4項、
13 第5項聲明所命給付部分，如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其餘被
14 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15 三、就原告聲明之請求，其中陳俊雄之請求金額，訴訟標的金額
16 為2,109,574元；至陳麗華請求給付之款項，其中歐元2,753
17 .84部分，則以起訴日即113年10月24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
18 歐元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即1歐元兌換新臺幣34.86元計算，再
19 加計陳麗華另請求2,441,081元，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
20 37,080元（計算式：歐元2,753.84元 \times 34.86元+2,441,081
21 元=2,537,0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因陳麗華、陳俊
22 雄上開聲明之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3 核定為4,646,654元（計算式：2,537,080元+2,109,574元
24 =4,646,6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035元。茲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6 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陳昭伶